

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*目標

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與指導老師詳閱防治宣導，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…等的活動內容。請相互提醒監督，於活動進行過程中，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疑似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。

*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

不當的命名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。

*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?
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。

1. 當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。
2. 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。
3. 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4. 不要利用參加者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*性別平等意識原則

1. 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。
2. 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3. 改善現況時可能遭受主流意識的反對，故需集合眾人之力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*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

1. 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或學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本處理機制。
2. 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3. 學生性平案件受理窗口：學生事務處。

*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樣態

性騷擾：帶有性別意味、不受歡迎之行為，造成受害者心理、人格尊嚴、學習工作受影響，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，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。

性霸凌：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涉及散播文字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謠言

不當或過度追求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。

其他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。